

证券代码：830781

证券简称：精鹰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18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；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建章先生；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章先生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！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现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